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函

地址：24352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聯絡人：宋建美

電話：(02)8512-8888 分機302082

電子郵件：B00046@mail.fjuh.fju.edu.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護字第114000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05_公文_114學年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甄選.pdf、0000105_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pdf)

主旨：敬請貴校推薦優秀護理學生申請本院『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畢業後於本院服務。

說明：

一、獎助目的：為培育護理人才及穩定護理人力，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及資格：

(一)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期)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實習成績須 75 分(含)以上(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時進行資格審查)，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2. 前一學年該班成績前1/3者，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40000242

(二)獎助對象：各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以畢業前半年或前一年為對象，即大學之四年級學生、四技之四年級學生、二技之二年級學生、五專為五年級學生及學士後護理學系之三年級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三)獎助金額：6萬元/每學期、12萬元/每學年。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於每年之6月30日前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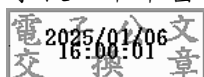
2.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護理部，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三、隨函檢附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四、聯絡窗口：護理部宋建美副主任、護理部蔡芷騏小姐(02)85128888-25001；d01165@mail.fju.fju.edu.tw

正本：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副本：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日期：1130306

修訂日期：1140103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護理人才及穩定護理人力，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對象

各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以畢業前半年或前一年為對象，即大學之四年級學生、四技之四年級學生、二技之二年級學生、五專為五年級學生及學士後護理學系之三年級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一項者

- 一、前一學年(期)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實習成績須 75 分(含)以上(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時進行資格審查)，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 二、前一學年該班成績前1/3者，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第四條：獎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陸萬元整，一學年合計壹拾貳萬元。

第五條：獎助名額

每年獎助20名學生。

第六條：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於每年之6月30日前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護理部，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第七條：核定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之次月份即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存摺帳號(須申報所得稅)。

第八條：服務年限

一、領取共一學期之獎助學金者，畢業後應至本院從事護理師一年。

二、領取共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畢業後應至本院從事護理師二年。

第九條：服務承諾與義務

一、本院核定獎助學金之申請學生，需另簽署「輔大醫院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並同意下列規範：

(一)、配合本院核定作業提供學年度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及兵單(徵集令)。

(二)、同意於畢業及役畢(或免役)之日起一個月內至本院護理部就業服務，且同意以輪值三班為主要分配之單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學生應償還全部獎助學金：

1、提交本院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經本院查證屬實。

2、因轉科系、被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3、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4、領取獎助學金之學年度有學科成績不及格。

5、畢業(或役畢、免役)後經本院通知任職，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至本院報到就業。

6、畢業(或役畢、免役)後至本院就業，但未履行完應服務年限之義務。

7、畢業(或役畢、免役)後至本院就業，但未於期限內考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格，須依約辦理離職或轉調，並就尚未以護理師身份履行服務之期間，按

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賠償本院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8、畢業後至本院服務，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

9、其他行為或重大事項經甲方認定有違本契約精神或影響甲方聲譽等。

10、契約履行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學生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

二、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償還獎助學金不影響原獎助學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助學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於本院之薪資)。

第十條：本辦法自本院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育護理優秀人才並協助在學表現優秀、成績績優之學生能安心完成學業、深耕護理能力及保障就業機會，甲乙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共同遵守甲方所訂「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及下列條款：

一、本獎助學金係乙方自願同意申請甲方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並於乙方畢業及役畢(或免役)之日起一個月內至甲方護理部就業服務且同意以輪值三班為主要分配之單位。

二、獎助學金額：依甲方「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核定之在學學生，每學期一次給付獎助學金新臺幣陸萬元整，每學年合計壹拾貳萬元整。

三、乙方至甲方就業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含所屬單位)所訂之管理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向甲方申請獎助學金，經甲方核定後完成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履行就業服務年限之日止。

(預定乙方就業服務年限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實際履行就業服務年限，依乙方實際於甲方就業服務年資為準。)

五、乙方應履行之義務詳如「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並填具「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書」後提出申請。

六、乙方履行本契約期間不得至其他醫事機構或商家任職(含兼職)，於甲方護理部就職期間亦不得調至門診及非護理單位服務，本契約書服務期限尚未屆滿前，續因其他培訓等非提供留任獎金補償之原因，而另訂其它承諾服務期限等情事時：本人同意本人於院方之培訓類承諾服務年限應累加計算(例如：因A培訓承諾服務X年、因B培訓承諾服務Y年，則應服務X+Y年)，且繼續服務期間參加訓練之天數均應不計入服務期間。各契約期間如有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約定分別辦理，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

七、乙方履約期間經甲方考核不合格，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乙方未能繼續履行本契約者，乙方須按尚未履行任職年資之比例償還甲方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八、乙方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均視為本契約之附件，以證明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契約如有任何增補，需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並附於本契約之附件。

九、本契約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十、乙方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以乙方之父或母作為本契約之丙方。丙方了解且同意乙方與甲方簽署本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內容，丙方亦承諾甲方於乙方有不履行本契約償還獎助學金時，由丙方代負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並與乙方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一、如因本契約書之履行涉及訴訟，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署用印後，醫院及立契約書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負責人：黃瑞仁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乙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丙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乙方之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簽收單**

姓名	(簽章)	已領給付總額	元
學校		科系/年級	
給付總額(A)	新臺幣 拾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支付項目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		
緣由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傅維新先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領款人簽名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領款方式	☐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非台新帳戶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若字跡潦草、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仍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		

請浮貼銀行或郵局帳戶正面影本